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行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4月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行」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周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李文強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 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2)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及(3)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II.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建議事項

1. 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¹

為精準匹配業務發展需求，保障各級資本充足率等關鍵監管指標持續達標，結合本行實際經營情況、行業發展態勢及監管政策要求，制定本行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

一、制定原則

(一) 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嚴格執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以持續滿足各級資本充足率監管最低要求為底線，兼顧資本緩衝要求，將合規經營貫穿資本規劃制定與執行全過程，作為本行資本規劃制定的核心前提，確保資本管理工作合法合規、有序推進。

(二) 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行資本規劃制定緊密結合未來三年業務發展戰略，紮根河南本土經營區域，緊扣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積極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重點做好對小微企業、製造業企業、進出口企業以及鄉村振興、產業升級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

(三) 保持行業合理水平

結合當前銀行業資本管理整體態勢，本行資本規劃制定充分參考同業平均水平，重點對標資產規模、經營區域相近的城市商業銀行，結合自身發展定位，確保資本充足率處於行業合理區間，具備充分的風險抵禦能力及良好的市場形象。

¹ 本規劃基於母公司口徑數據制定。

(四) 優化資本結構

本行資本規劃充分考慮資本結構的合理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結合當前資本工具補充的多樣性及監管政策導向，積極探索多元化方式補充資本，兼顧資本成本與資本質量，不斷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二、 資本規劃目標

考慮本行資本補充實際、業務發展增速、資本工具到期贖回等多重因素，資本充足率目標在滿足監管最低要求的基礎上，結合本行經營現狀及發展需求，合理預留資本緩衝空間，設定最優資本目標，確保資本水平與風險管理能力、業務發展規模相適應。因此，2026-2028年本行資本充足率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持續穩定在7.70%、10.50%、12.70%，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本保障。

三、 本行業務發展規劃

依據本行2026-2028年的資產負債發展目標，綜合考慮未來盈利能力、資本工具贖回及區域經濟發展態勢等因素，結合本行未來三年業務發展情況進行科學規劃，確保業務發展與資本補充協同推進。

(一) 資產規模增長情況

本行資產配置將進一步回歸本源，資產結構持續向信貸資產傾斜。公司貸款繼續加大對民營小微企業投放力度，助力普惠金融發展；零售貸款持續加大對消費貸投放力度，貼合市民金融需求；同業資產重點提高利率債配置佔比，壓縮結構化融資和同業投資規模，降低資本佔用。

(二) 風險加權資產情況

根據業務發展規劃，未來三年本行將持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擴大信貸資產投放規模，持續調整資產結構，隨著信貸資產佔比提升，資本佔用比例將有所上升。

(三) 存量資本工具到期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持有資本工具合計人民幣290億元，其中2026-2028年到期資本工具金額達人民幣146億元，其中永續債人民幣130億元、專項債人民幣16億元。

四、未來資本補充方案

基於目前本行現有資本工具情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資本缺口測算結果，結合行業資本補充趨勢及監管政策要求，未來三年擬補充資本合計人民幣200億元。

五、下一步管理措施

(一) 持續踐行輕資本導向，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

本行將繼續圍繞支持地方實體經濟發展的經營思路，推行輕資本運營的業務模式，在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速的前提下，優化資本配置策略，推進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提升綜合收益高、資本佔用少的表內外業務佔比，聚焦財富管理、中間業務等輕資本領域，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實現資本與業務的協同發展，從源頭降低資本補充壓力。

(二) 強化資本管理，優化資本考核方式

完善資本約束激勵機制，將資本分配與預算管理、績效考核緊密結合，強化資本成本意識，持續推行以EVA（經濟增加值）、RAROC（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為核心的績效評價與考核機制，確保資本成本概念和資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

(三) 構建資本內評程序，加強資本監控和預警管理

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的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定期評估資本充足狀況、資本需求及資本質量，確保資本充足水平與風險管理水平、業務發展規模相適應，且符合監管規定。建立健全資本動態監控體系，定

期或不定期對資本充足狀況、資本工具到期情況、資本缺口變化等進行監測分析，提前預判資本風險，制定完善的資本應急預案，確保本行的資本儲備能夠有效應對不利市場條件變化、突發風險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保障資本管理工作有序推進。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2.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為積極支持實體經濟，促進業務穩健發展，更好地發揮債券融資在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中的作用，同時拓寬本行市場化主動負債融資渠道，本行擬計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科技創新債券（「**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具體如下：

一、發行品種

科技創新債券。期限不少於3年期（含3年），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二、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根據資金需求、市場情況及監管規定可分期申請、分期發行。

三、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四、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滿足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用於發放科技創新領域貸款等，支持科技創新業務發展。

五、決議有效期

自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六、 授權事項

(一) 為保證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順利進行，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申請期次、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發行對象等；
2. 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簽署、執行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採取為完成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士等，並與其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4. 該等授權自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二) 存續期間相關授權：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框架和原則下，在科技創新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督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等所有相關事宜。如涉及有關法律、法

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仍應提交進行審議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方案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實施，最終以批准的方案為準。

3.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實現本行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目標，夯實資本基礎，拓寬市場化主動負債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擬計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如下：

一、發行品種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帶減記條款，且該資本債券需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二、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根據資本需求、市場情況及監管規定可分期申請、分期發行。

三、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四、募集資金用途

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五、決議有效期

自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六、 授權事項

(一) 為保證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順利進行，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申請期次、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發行對象等；
2. 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簽署、執行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採取為完成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士等，並與其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4. 該等授權自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二) 存續期間相關授權：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框架和原則下，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督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如涉及

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仍應提交進行審議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實施，最終以批准的方案為準。

III.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6年4月9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議案；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6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中原銀行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2/8551 7893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通函內。